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发改法规〔2020〕157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县（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更好发挥法治工作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现就做好2020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持续完善落实相关制度

(一)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价格调整等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 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和我省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规范性文件提请集体审议前，起草机构应当将文件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报送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15日内，应当将相关材料报有关机关备案审查。

(三) 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不断充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签订、复议应诉、日常法律咨询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四) 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做好上级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对权责事项作出动态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及时对外公布。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权力越位、缺位、错位。

二、依法履行行政职能

(一)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推动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不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三) 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

改革，完善投资审批管理制度。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围绕行政审批、政策落地、建设条件落实等方面解决一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四）深化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配套制度建设，着力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创新信用融资服务；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点建设任务落实。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五）大力推行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一年一修，动态调整”的工作要求，在国家统一部署下，积极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落实工作。

（六）继续深化价格改革。规范政府定价机制，落实绿色价格政策，深化电价、农业水价改革。推进上网电价改革，持续完善销售电价政策，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和范围。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完成56万亩的改革任务。改革公办高校收费形成机制，适当扩大高校收费自主定价权；探索改革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形成机制和管理方式政策措施。

三、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一）加强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择优推荐参评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并根据示范作

用发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培训，引导各地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持续推进行政调解，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二）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创新行政指导方式方法，稳步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完善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现有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做好执法人员证件换发的培训和考试工作，实现持证执法全覆盖。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积极开展投资项目管理、节能监察、油气管道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情况的调查，促进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着力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规范公开流程，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加大解读回应力度。综合运用撰写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文件解读工作。

（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大力推进政务网站集约化，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强化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六、依法化解行政矛盾纠纷

（一）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规范办案程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持续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案件审理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充分利用调解手段，努力将相关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

(二)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印发

